

进一步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有力有效遏制疫情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有效遏制疫情；听取脱贫攻坚情况汇报，部署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会议指出，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作出防控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发热门诊，开展全覆盖筛查。目前诊断方法和诊断试剂不断优化，一些疑似病例得到确诊，病例数增加。当前正值春运，人员流动大，必须有针对性进一步加

强防控。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人民高度负责，全力以赴科学有效抓好疫情防控。一是依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管理，按照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防控工作。二是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落实属地责任。武汉市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把好相关市场关闭、野生动物管控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体温筛检关口。各地要因地制宜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体温等必要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和预检分诊，确保疫情及时发现、有效处置。三是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调配精干力量和医疗资源，加强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全力做好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

救治。加强各类医院的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医院感染，强化医务人员防护。四是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客观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统一发布权威信息。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港澳台地区沟通合作。五是加强科研攻关。在已查明病原基础上，尽快查明传染源、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毒力、传播力变化，做好应对疫情变化技术准备。会议强调，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医疗系统要加强春节期间在岗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经过各方努力，去年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目前临近春节，要做好对困难群众

“送温暖”工作，保障好基本生活。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实现现行标准下剩余贫困人口、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一要聚焦“三区三州”等地区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对工作难度大的贫困县和贫困村挂牌督战。对老、病、残等特殊贫困群体采取养老保险、医保、低保等综合政策。二要加大产业、就业等扶贫力度，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激发贫困地区发展内生动力。三要严格脱贫成效考核评估验收。四要对已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时将返贫和新致贫人口纳入帮扶。五要抓紧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今年首期LPR报价不变 未来仍有下降空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1月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4.15%，5年期以上LPR为4.80%，均与上月持平。专家认为，LPR进一步下行需要降准及MLF（中期借贷便利）、OMO（公开市场操作）降低等进一步“降息”措施推出。未来LPR仍有下降空间。”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两期限品种利率均与上月持平

“贷款实际利率已出现下行，LPR改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作用已经显现，1月LPR下调的必要条件并不如前期充分。”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结合1月情况看，央行开年宣布全面降准0.5个百分点，并于1月15日新增3000亿元MLF投放，理论上符合LPR下调的一般规律。王一峰表示，1月情况也有不同之处，即资金面整体偏紧，实际工作日仅为18天，大部分新发放贷款的定价基准依然参照2019年12月LPR，2020年1月LPR若下调5基点，对开门红时期贷款定价的下拉作用比较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之所以保持不变，从LPR报价构成结构看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是自2019年11月5日1年期MLF利率下调5个基点至3.25%后，至今未动；二是银行点差部分除了考虑资金成本外，还包括风险溢价、供求关系等因素，目前银行负债成本呈刚性，风险溢价

也有所上升，对银行点差收窄构成牵制。

LPR下行存在约束

“若没有降准、‘降息’等进一步降低银行负债成本的措施推出，LPR报价难有下行空间。”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称。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当前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商业银行存款资金成本难以下降。2019年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发行量下滑，意味着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对降低商业银行批发性融资成本的效应减弱，因此，当前商业银行整体有息负债成本下行受阻，正在成为制约LPR下行的一个重要原因。

明明介绍，LPR改革后，首先通过压缩LPR与MLF利差实现下调LPR、引导贷款利率下行，此后在银行负债成本、市场供求变化不大的背景下，LPR与MLF利差保持刚性，政策即通过“降息”来调整LPR报价。1月虽然有全面降准，但释放的8000亿元流动性主要用于弥补春节期间流动性缺口，资金利率并没有像2019年9月降准后快速下行，本次降准对银行资金成本的影

响较小，LPR报价维持不变。

对于5年期以上LPR而言，明明认为，本月仍然维持住房抵押贷款利率等长期贷款利率的定价基准不变，房地产政策仍然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思路。另外，LPR改革以来5年期以上LPR报价下行幅度小，长期融资成本处于较高水平，LPR贷款期限利差仍高于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利差和国债收益率期限利差。

政策利率下调可期

“2020年稳增长刚性增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王青表示，为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短期内LPR报价还将经历一个下行过程，具体节奏和幅度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企业贷款利率及商业银行资金成本变化情况灵活调整。

对于后续引导LPR报价下行的政策措施，王青认为主要有三项：一是适时下调MLF招标利率，这意味着政策性降息过程还会持续；二是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保持“宽货币”势头，降低银行在公开市场的批发性融资成本；三是针对结构性存款等出台监管措施，在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动

的背景下，控制乃至适度引导商业银行存款成本下行。

展望未来，明明表示，在鼓励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同时要降成本，后续长期贷款利率下调也有赖于MLF“降息”。预计春节后将很快迎来再一次的MLF和OMO“降息”。此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MPA考核办法等也会继续推进，引导贷款的实际利率下行。

“未来MLF预期上半年每季度各降一次5个基点，LPR届时会跟随下调。”方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颜色称。

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认为，即使在不降低MLF利率的情况下，LPR也有下降空间。

此外，在温彬看来，今年要实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需要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LPR报价形成机制，如适度扩大MLF交易规模，丰富各期限产品供给，增加一级交易商数量，提升MLF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进一步破除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等。此外，降准还有空间，预计二季度以后通胀趋于回落，也为政策利率下调打开空间。

龙虎榜数据揭开资金操盘玄机

□本报记者 吴玉华

近期市场的龙虎榜有点让人看不懂了，游资风格偏好的个股频频出现“机构”买入的情况，而一些价值投资股则频频出现了游资买入的情况。由此，市场出现一种声音——追涨杀跌“假机构”，高抛低吸“真游资”。分析人士表示，从机构、游资角色互换的现象上可以看出，在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市场相关投资主体对科技股后市的高度认同，这也提示投资者在参与相关板块个股投资时，在思路和操作手法上需要及时适应，跟上市场节奏。

机构席位表现活跃

2020年以来，市场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沪深两市出现23只累计涨幅超过50%的个股。从龙虎榜情况来看，一批游资风格偏好的个股在上涨过程中均出现了机构身影。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月20日，2020年以来，机构专用席位共634次登上龙虎榜，总成交金额达197.98亿元，买入119.63亿元，卖出78.35亿元，显示了机构席位的活跃。

从机构专用席位参与过的个股情况来看，大牛股诚迈科技2020年以来的龙虎榜多次出现机构身影。1月10日，三个机构专用席位出现在龙虎榜中；1月13日，一个

机构专用席位位列卖五；1月16日，一个机构专用席位位列买五。

从市盈率看，诚迈科技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并非机构所偏爱的个股。同时，一直以来，市场观点认为，如诚迈科技这样加速上涨的个股是游资炒作导致的。但近期机构也参与其中，并持续追涨，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机构操作的变化，因而有市场声音表示“追涨杀跌假机构”。

受益于科技行情的2019年公募基金冠军基金经理刘格崧表示，2020年行业盈利增速差异较大，科技行业是增长确定性比较高的板块之一，今年依旧坚定看好科技板块。

游资介入价值股

在机构身影频现游资风格个股时，“实力游资”在对传统游资风格个股操作的同时，对一些趋势风格的价值股也有所介入。

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月20日，2020年以来，除沪股通专用及深股通专用席位外，“实力游资”共1258次登上龙虎榜。

在这些游资参与的个股中，除传统游资风格偏好的个股外，作为趋势价值股的顺鑫农业吸引了“实力游资”的买入。此外，京沪高铁在上市后吸引“实力游资”的大手笔买入。

业内人士指出，在当下的市场环境，

国资委规范央企参股投资 严控非主业投资

国务院国资委1月20日消息，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央企要规范参股投资，要严把主业投资方向，合理确定参股方式，注重参股投资回报。

《通知》明确，央企要坚持聚焦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为规避主业监管要求，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中央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商业性房地产等禁止类业务。要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应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对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意向合作方，要视严重程度审慎或禁止合作。不得选择与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通知》强调，央企要结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约定各方股东权益。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通知》指出，要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定期对参股的国有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刘丽靓）

证监会同意 三家企业科创板IPO注册

证监会1月20日消息，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胥秀丽）

上海市推进科创中心建设条例 5月起施行

1月20日，《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下称《条例》）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据了解，这是国内首部科创中心建设的“基本法”，以地方法规的方式全力保障科创中心建设，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法治环境。《条例》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最宽松的创新环境、最普惠的公平扶持政策、最有力的保障措施”的理念体现在制度设计之中，加大了对各类创新主体的赋权激励，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与动力。

《条例》明确了政府部门在科创中心建设中的职责，以及各类创新主体的权利，保障各类创新主体平等参与科创中心建设，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动力，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科创中心建设。《条例》在明确发展目标、关键举措、重点工作任务的同时，注重有关措施的可操作性，能够细化的尽可能细化，尚不具备细化条件的，提出前瞻性的发展方向，为今后的改革提供支撑。《条例》充分利用上海开放程度高、产业门类齐全、科技创新中心和金融中心联动发展基础较好等优势，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调科技创新的生态系统建设，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并借助科技创新实现对城市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

《条例》明确，上海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上海市知识产权部门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检索查询、快速授权、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等相关服务。（徐金忠）

在法治轨道上 全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上接A01版）三是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措施，鼓励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依法维权。

新证券法 进一步明确证监会的监管职责

记者：新证券法对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哪些新规定？
易会满：一是进一步明确了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定位。修订后的证券法新增了证监会“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职责要求。

二是丰富了证监会的执法措施手段。针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复杂性、重大性和广泛性，赋予监管机构一些即时、有效的执法措施手段，如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而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完善了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制度；完善了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

三是对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提出更高要求。新证券法在大幅提高违法责任的同时，也赋予了证监会更大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对证监会干部适用法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注册制的实施，新证券法还对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廉洁执法，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

要全面贯彻落实好 新证券法的各项规定要求

记者：证监会作为监管机构，在贯彻落实新证券法方面有何考虑打算？

易会满：证券法修订通过后，证监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把法律学习好、落实好，尤其要把握好证券法施行的开局之年，将2020年作为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推进年。

证监会将抓紧制定、修改相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新证券法落地实施，需要制定或者修改大量的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这项工作已经开展，要借证券法修订实施这一契机，对资本市场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清理完善。

同时，证监会还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提高工作合力，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证券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支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